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唐毓薇

電話：(03)332-2101#7481

傳真：(03)332-0510

電子信箱：0610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050032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32456A00_ATTCH1.pdf、0032456A00_ATTCH2.doc、0032456A00_ATTCH4.doc、0032456A00_ATTCH5.doc、003245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(抽)查資料管制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4月20日主普管字第1050400405號函暨本府105年4月26日府主經統字第10500957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16-04-27
10:51:16
文
章

FF 會計105/04/27 11:21



1050002813

有附件